

关于对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
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 A 专函字[2022]31 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关于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3
---------------	-----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2949959 传真: 0755-82926578

关于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 A 专函字[2022]3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龙鑫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有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2]50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关于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2)3 号)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因鑫鑫龙鑫公司连续亏损,采用 2021 年税前利润的绝对值作为基数的 5%计算了上述审计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110,000.00 元。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 保留意见

贵公司因为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 2,8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已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

黑民终 382 号民事判决，贵公司不服判决，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院民事裁定，驳回贵公司再审申请。贵公司管理层未对该笔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笔担保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流动资产 6,754.75 万元，流动负债 7,586.53 万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831.78 万元；贵公司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大额担保未履行。尽管公司采取了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改善措施，但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发表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一）保留意见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相关改善措施，但仍无法消

除我们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我们认为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依据准则相关规定，我们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审计报告，意在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到该事项对理解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三、对报告期内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保留意见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中涉及的事项，我们无法判断其对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保留意见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中涉及的事项，我们无法判断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阳春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坚

2022 年 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杨步湘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欧阳睿竹

Full name 欧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10-01

Date of birth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工作单位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420106196810015159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81001515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000813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 (盖章) 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8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8 月 3 日





姓名: 李坚
 Full name: 李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2-02
 Date of birth: 1981-02-02
 工作单位: 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781198102021017
 Identity card No.: 430781198102021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特普)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9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9月30日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301067



年度检验登记

2019年04月28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0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12 3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2 月 30 日